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調 002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依據本院 107 年 8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18 號函、澎湖地院 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判決，處分澎湖分院以負時數安排致短少給付護理人員吳○○等人薪資，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處以 2 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二、吳○○、歐○○、劉○○、許○○、何○○及蔡○○與澎湖分院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案，雙方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雙方均同意不再上訴並依法院判決結果執行，渠等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返回工作崗位。</p> <p>三、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並持續滾動修正，有關 106、107 年之修正情形：</p> <p>(一)有關護病比條文，106、107 年醫院評鑑基準評量項目持續列為醫院評鑑基準重點條文及延續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 1:9、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且醫學中心「白班平均護病比」應達 1:7 之標準】。</p> <p>(二)106、107 年醫院評鑑基準(區域/地區醫院適用)條文原 1.3.7 符合項目 1「在該院 2 年以上之護理人員占 30%以上。」移列至條文 2.3.5 符合項目 2，並於註 1 修正，增加護理長不列入護病比之人力計算。</p> <p>(三)衛福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8166062 9 號令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第 23 條，業將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p> <p>(四)106 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對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實質改善情形：</p>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7.23 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1.全民健康保險自 104 年 1 月起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增列符合全日平均護病比之加成，當醫院各月份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範圍時，其住院護理費可獲 9~11% 不等之加成。此外亦新增前述病床之偏鄉醫院加成，屬於偏鄉地區之醫院，其住院護理費可獲 3.5% 加成。</p> <p>2.為使更多健保預算用於護病比表現較佳之醫院，自 106 年 5 月起前揭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級距由 3 段調整為 5 段，加成率由 9~11% 調整為 3~14%；另自 106 年 10 月起偏鄉醫院加成由 3.5% 調升為 15%。</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一、有關澎湖分院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改善部分：</p> <p>(一)國內執業護理人力普遍短缺，離島囿於交通不便、青壯年人口外移等因素，在專業人力招募上比本島更顯艱辛。澎湖分院提升勞動條件與福利，以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主要措施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陳抗事件後，麻醉護理員由原 4 員陸續增補至 5 員，開刀房護理員由原 12 員陸續增補至 18 員。 2.106 年 1 月 1 日調整門診護理人員時薪由 148 元調升為 157 元(「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 133 元)，續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由 157 元再調升為 165 元(「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 140 元)。 3.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澎湖分院聘雇人員地域加給由每月 2,580 元調升至 3,000 元。 4.自 106 年 4 月起比照三軍總醫院醫學中心層級支給澎湖分院護理人員護理證照津貼，一年三節各節發放金額平均約增 6,000 元。 5.澎湖分院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8 間新女生宿舍設置工程(含衛浴設備)，提升院內同仁住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宿環境。</p> <p>6.澎湖分院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舉凡勞工對於工作上遭遇的困難、勞工法規的疑義、提高工作效率、推動福利事項等問題，皆可於會中提出討論，充分表達意見，醫院積極營造良好友善的協商環境，以增進醫院內勞資雙方之溝通與瞭解。</p> <p>7.澎湖分院操艙技術人員現有 2 員，國防部及澎湖分院為避免銜接空窗類案，並增進員工技能，目前規劃第 3 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派訓(訓練單位左營分院，訓期 3 個月)，下半年再派遣第 4 員參訓。</p> <p>(二)國防部督導各分院「工作規則」訂定均須呈報總院審核，總院依據「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協助予以審查，且總院亦訂定對所屬分院內部管理督導機制，並運用三節聯合督導時機，針對人員管理、值勤、排班及休假等管理予以輔導，以防類案肇生。</p> <p>二、有關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與勞動權益部分：</p> <p>(一)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及懶人包：配合 107 年 3 月「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再修編原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及製作懶人包。</p> <p>(二)衛福部業已完成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刻正就醫療機構各職類人力標準全面評估檢視，並納為 107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研修之參據。</p>	